关于继续实施《柳州市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 设施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 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落实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和要求,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壮大实体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继续实施《柳州市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柳州市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审查制度 改革的实施意见

> 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月××日

柳州市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和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建发〔2020〕20号)精神,进一步深化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深化"放管服"改革精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改进施工图审查管理模式。在施工图"联合审查"和"数字化审查"等改革措施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

二、基本原则

- (一)注重安全高效。全面开展数字化审查,明确审查重点, 优化事项流程,在确保质量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审查效率。
- (二)信用放管并重。依托信用评价管理体系,实施差异化 监管,试行信用承诺制,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
- (三)转变监管模式。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工业园区管理部门等,各司其职,依法履行辖区内监管职责,强化

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实施改革后建设管理平稳、高效,施工图审查质量水平不断提升。

三、改革内容

- (一)进一步缩小审查的项目范围,明确可免于审查的项目 类型和规模。强化审图机构对重大、复杂项目的设计质量把关作 用,充分发挥建设、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保障能力。对于现有 规模不大、风险较低、易于整改的项目,免予施工图审查。项目 范围:
- 1.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工程建设项目,可免予施工图审查。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工程建设项目是指未使用各级公共财政投资的企业投资备案类,新建、改建和扩建,且建筑面积不超过10000平方米的、建筑高度低于24米的、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标准厂房或普通仓库建设项目。
- 2.小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包括给水、排水、燃气、热力、道路等。
- 3.除中小学、托儿所、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福利院外,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下的一般公共建筑工程。
- 4.装饰建筑面积小于 5000 平方米且不改变主体结构、不改变原使用功能的单项装饰装修工程; 轻钢结构专项工程; 建筑智能化工程。
 - 5.无需办理规划许可的工程建设项目。
- 6. 既有建筑维修改造总建筑面积小于 2000 平方米或扩建部 分不超过1层的项目。

以上免予施工图审查的项目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

法》和相关规章规定的,需开展消防设计审查的特殊建设工程除外; 抗震设防类别为乙类及以上的除外; 关系国家安全、生态安全、重大公共利益或技术特别复杂、涉及大型基础设施、轨道交通、历史保护、风貌保护、生态环境影响大、危化品、地质复杂、新建民用建筑结合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工程等项目除外。项目规模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规定划分。

- (二)实行质量安全承诺制度,落实建设、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对可免于审查的项目,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需要组织专家对设计文件进行技术论证或自主选择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免予审查的项目,由建设单位牵头,联合勘察、设计单位实行质量安全承诺制,签订《勘察设计质量安全承诺书》(详见附件1),将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勘察设计质量安全承诺书》上传广西数字化施工图审查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审查系统")后,建设单位提供审查系统生成的《上传回执单》,施工图设计文件即可作为办理施工许可证(含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所需的施工图纸。
- (三)试行信用承诺制。针对上一年度中,勘察设计信用评价等级为"优秀"且在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抽查项目中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不良信用行为的勘察、设计单位,对其承揽的一般工程(除需要开展消防设计审查的特殊建设工程、新建民用建筑结合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先行办理施工许可再审查。试行信用承诺制的项目由建设单位联合勘察、设计单位将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许可后审查承诺书》(详见附件2)

上传审查系统后,建设单位提供审查系统生成的《上传回执单》,施工图设计文件即可作为办理施工许可证(含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所需的施工图纸。

试行信用承诺制的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在项目开工前通过施工图审查。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作为后续施工的依据。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此类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完成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各方主体责任

建设单位对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安全管理负首要责任,应加强项目前期统筹,择优选择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随意压缩合理勘察、设计周期,不得明示或暗示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强迫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作程序开展业务;应采取专家评审、论证、咨询等方式保障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并自行承担因勘察、设计差错等原因导致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质量安全管理 负主体责任。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签署授权书,明确本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要进一步强化注册建筑师、注册勘察设计工程师等执业人员的责任意识,对不符合要求的勘察、设计文件不得签字认可。施工图设计文件必须经内部严格校对、审核、审定并按要求加盖签章后,方可将成果上传审查系统。

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等从业

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行业和自治区、市相关工程建设标准,保证勘察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勘察、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依法承担责任。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工业园区管理部门要加强 所辖区域内工程项目勘察、设计质量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双随 机、一公开"的原则,组织专家或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开展施工 图检查,对免予审查项目的施工图重点进行抽查,相关费用通过 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解决。

免予审查项目发现施工图设计文件违反承诺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整改,对建设、勘察、设计单位的不良行为按规定纳入信用管理,并及时通报质量监督和施工许可等相关部门;各级质量监督部门督促相关单位按整改后的图纸组织施工;整改完成前,施工许可等审批部门暂停办理该项目的后续建设手续以及承诺单位其他项目建设手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各级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严肃查处。

试行信用承诺制的一般工程项目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承诺等不良信用行为时,取消该工程项目信用承诺单位当年的信用承诺资格,按规定记入不良信用行为记录,依法通报、责令整改并从重处罚。信用承诺单位未按规定要求完成整改的,次年不予恢复其信用承诺资格。

(三)完善信用评价监管机制

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不断完善勘察、设计单位

及审图机构的信用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做好对勘察、设计及审图机构的信息采集、复核等工作,通过信用评定等级,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实施差异化监管。

五、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深化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是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深刻领会改革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全面推进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
- (二)加强部门联动。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部门、 质量监督部门等加强工作衔接,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动态掌握改 革情况,及时评估改革影响,共同推动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工作。
- (三)保障工作经费。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要求,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财政部门应保障事中事后监管所需工作经费,相关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确保改革平稳出实效。

附件: 1.勘察设计质量安全承诺书

2.施工许可后审查承诺书

附件 1

勘察设计质量安全承诺书

	(工程所	在地核為	 	许可的	主管音	邓门):		
我单位		建设	殳的			工程	呈项目,	由
	单位进行	勘察,口	由		单	立进行	设计,	提
交的勘察设计	文件符合	建设工程	程法律	法规及	标准;	地基	基础、	主
体结构、节能	绿建、消	防、人	防等均	符合现	行国家	家强制	性标准	= \
地方标准及行	业标准;	勘察单位	立和设	计单位	以及注	注册执	业人员	、均
按规定在施工	图设计文	件上加盖		的图章	和签与	7.		
我单位承	诺施工图	设计文件	牛符合	公众利	益、	公共安	全和工	.程
建设强制性标	准要求,	在工程	生命周	期内与	勘察、	设计	单位共	;同
承担因施工图	设计文件	未经施工	工图审	查而造	成的	安全、	质量、	信
访等一切法律	责任。							
建设单位名称	: (盖章)			法定代	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名称	: (盖章)			法定代	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均	过址: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名和	沵: (盖章)	法	定代表	人(2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单位	过地址:	: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后审查承诺书

				(工	程所	在上	也核	发	施コ	_许	可	的	主	管音	部门	门,):			
	我-	单位	· 				建设	5 的	了工.	程」	项 目],	由							单位
进行	下勘	察,	由_						_单	位主	进行	亍设	と计	- 0	在	上	_	·年	度	中,
					察单															
信用	评	价等	级	为"	优秀	_ ;;	且在	各	级化	主房	号城	乡	建	设	主	管	部	门	抽	查项
目中	1无	违反	法	律、	法规	和_	L程	建	设强	員制	性	标	准	等に	不	良个	言人	 有行	テク	勺。
	我.	单位	承	诺施	工图	设计	计文	(件	在升	FJ	_前	通	过	施	工	图	审	查。		施工
图末	经	审查	合,	格的	,不	作	为后	续	施_	匚的	勺依	据		如	未	按	承	诺:	通:	过施
工图]审:	查,	在.	工程	生命	周月	朝内	1与	勘夠	溟、	设	计	单	位	共	同	承	担	因	施工
图设	计;	文件	未:	经施	工图	审?	查而	ī 造	成白	勺多	そ全	- 、	质	量	,	信	访	等-	<u> </u>	切法
律责	任。)																		
建设	单	位名	称:	: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	签:	字)	:	
单位	工地:	址:								4	年		月	Ì	E					
勘察	《单1	位名	称:	()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	怒!	字)	:	
项目	负	责人	(/	签字):					_	单位	上地	址	- • - •						
											年		月		日					
设计	单	位名	称:	: (意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	签:	字)	:	
项目	[负]	责人	(/	签字):						单位	上地	过址	- • - •						
											年		E		١	FI				